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稚超

代　理　人　李郁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00044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米果服飾開發有限公司　廖信鋐	華南銀行板新分行	111年5月25日	68,150元	RD0000000	